**2024-2025（二）学期2023级学生特色课及《大学英语（四）》（含水上）四、六级班修读方案**

因2024年12月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还未公布，为不影响教学周第二周特色课和《大学英语（四）》（含水上）的教学，经教务处与外国语学院商议，**现针对2024-2025（一）学期未进入特色教学模式的2023级学生**，就2024-2025（二）学期特色课及《大学英语（四）（含水上）》四、六级分班拟定以下方案：

1. 通过2024年6月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6成绩≥425分），修读特色课；
2. 通过2023年12月或2024年6月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CET4成绩≥425分）且未通过或未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学生，综合成绩前40%的学生修读特色课，综合成绩后60%的学生修读《大学英语（四）（含水上）》六级班；
3. 未参加或未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学生修读《大学英语（四）（含水上）》四级班。

综合成绩按照以下成绩比例以百分制进行计算：

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（多个成绩按最高分记）（50%）

2024-2025（一）学期《大学英语（三）（含水上）》总评成绩（50%）

备注：

1. 本方案只针对2024-2025（一）学期未进入特色教学模式，2024-2025（二）学期需修读特色课和《大学英语（四）（含水上）》的2023级学生；
2. 未能通过《大学英语（一）含水上》、《大学英语（二）含水上》或《大学英语（三）含水上》课程校内考核的学生不能进入“特色教学模式”学习；
3. 进入特色教学模式的学生比例参照往年学生比例；
4. 2024年12月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公布后，不再进行分班调整。

教务处

外国语学院

2025年2月17日